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会前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坚平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决议内容与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〈污水处理设备托管协议〉和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污水处理设备托管协议》和《综合服务协议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

展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5 月 23 日